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黃彥禎
電話：037-559685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郵件：wk3033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20114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說明二 (0114245_行政院函公告實行.pdf、0114245_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1110608-修正第9條、第91條).pdf、0114245_來文.pdf)

主旨：函轉111年6月8日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條、第91條，行政院定自112年4月28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607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送行政院112年4月27日院臺法字第1121021548B號函及修正條文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中、本縣各國中小、本縣各國小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